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聘任申亚文先生、房建民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及指定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申亚文先生简历

申亚文，男，1984年11月出生，江苏泰州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部投顾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原证券金融市场部经理，自2023年9月至今专业技术职级为董事总经理。

房建民先生简历

房建民，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任职经历包括黄河证券部门负责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证券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临时协助负责人、中原证券总裁助理兼上市办公室主任、副总裁、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